

领导干部联系群众制度的若干规定

浙外党办〔2011〕9号

密切联系群众是党的优良作风，是对各级领导干部的基本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理念，切实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推进学校科学发展与和谐稳定，现对学校校院两级领导干部联系群众制度作出如下规定：

一、校级领导干部联系群众“五个一”制度

1. 校党政班子每位成员要联系一个学院、一个班级、一名教授、一名青年教师、一位老同志（或民主党派负责人），以深入体察校情、了解民情民意。

2. 校领导下基层联系群众的重点是：指导学院在学校工作的总体要求下确定自身的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指导学院班子建设；了解和掌握教职工的思想动态，对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及时予以关注。深入到所联系的班级，与学生面对面进行沟通交流，关心学生的学习生活，了解学生的所思所想，激励学生的成长成才，有的放矢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关心所联系的教师、老同志的工作和生活，就重大问题沟通信息，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充分发挥他们在学校建设发展中的作用。

3. 校领导每学期至少集中安排一周时间下基层，该周学校原则上不再安排会议。

4. 校领导联系群众点实行年度定期调整公示制。每年三月份在校园网上公示当年度校领导联系群众点情况。

5. 校领导落实联系群众“五个一”制度由学校办公室负责具体协办。

二、校级领导干部接访、约访制度

1. 每位校领导有责任、有义务接待上门来访的群众，倾听群众心声，及时妥善地处理群众提出的问题。

2. 为保证接待群众的质量，实行校领导约访制。

3. 群众提出校领导接访要求后，由学校办公室根据接访事项的缓急程度、校领导分管工作或联系单位，安排接待的校领导。一般接访请求在一周内作出约访安排，特殊接访请求及时予以安排。

4. 学校办公室应按照来信来访制度的要求，落实接访登记制度，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宜。

三、校级领导干部慰问和看望群众制度

1. 校领导要关心离休老同志、老党员、老教授、老领导，省级以上劳模，人大代

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省级委员会成员等教职工的健康和生活，发生下列具体情况时，至少有一位校领导上门慰问或到医院看望：

重要节日期间的慰问，如每年的教师节、“七·一”、元旦与春节期间等；

老同志生重病期间；

省级以上劳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省级委员会成员、在职的教授、中层干部生病住院期间。

2. 学校有关部门和各基层单位要关心师生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对需校领导关注的重要信息应及时向学校办公室报告。

3. 校领导慰问和看望群众制度由学校办公室、组织部、统战部、离退休办公室、人事处、校工会等负责具体协办。

四、校级领导干部参加群众活动制度

1. 校领导要通过积极参与各类群众活动增加与广大师生的接触机会，增进了解，加强沟通，主要应参加下列各类群众活动：

学校工会、团委、学生会等组织的大型群体活动；

校区组织的大型群体活动；

各学院、直属单位组织的相关活动。

2. 校领导接到群众活动组织方发出的邀请后，在不影响工作的情况下应尽可能的前往参与。

3. 校领导参加群众活动应注意不给活动组织方增添麻烦和经济上的负担。

五、各学院领导干部联系群众“五个一”制度

1. 学院党政班子每位成员至少联系一个系（或教研室）、一个班级、一个寝室、一位教师、一名学生。

2. 学院领导联系本单位群众的重点是：指导各系、教研室按照学院发展规划的要求开展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了解和掌握教职工的思想动态，开展解惑释疑工作，做好舆情收集。深入联系的班级、寝室，与学生面对面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学生思想、关心学生生活、指导学生学习、激励学生成长成才，有的放矢地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3. 学院领导联系群众点实行年度定期调整公示制和备案制。每年三月份在学院内网上公示当年度院领导联系群众点情况。学院领导联系群众点情况于当年3月底前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4. 学院领导落实联系群众“五个一”制度由学院办公室负责具体协办。

六、机关处级领导干部联系群众“三个一”制度

1. 机关各部门每年要在服务对象范围内召开一次征求群众意见座谈会。
2. 机关处级干部下基层走访了解情况每两个月至少安排一次。
3. 机关各处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年到各学院走访了解情况、指导工作、帮助解决问题（或困难）至少一次。

七、各直属单位参照上述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领导干部联系群众制度，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